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武勇

電話：03-5892051分機104

傳真：03-5882611

電子信箱：wy501168@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602462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新竹區監理所受理登記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原則、申請補助登記申請表、新竹區監理所(含轄站)聯絡窗口、簽到表及新竹所說明會簡報各1份)

主旨：檢送本所106年11月2日召開「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及車身式樣登記說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0月19日路監牌字第1060130655號函暨本所106年11月2日召開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及車身式樣登記說明會辦理。
- 二、檢送「說明會會議紀錄」、「新竹區監理所受理登記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原則」、「申請補助登記申請表」、「新竹區監理所(含轄站)聯絡窗口」、「簽到表」及「說明會簡報檔」各1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竹苗各商業同業公會、澤濬國際有限公司、本所桃竹苗各大型車代檢廠、本所主計室、運輸業管理課、本所各轄站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

所長 林翠蓉 請假

副所長江澍人代行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

及車身式樣登記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11月2日(星期四)早上9時整

貳、地點：本所2樓道安教室

參、主席：江副所長澍人 記錄：張武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一、本所(含轄站)第一階段受理登記期間：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第一階段公開抽籤時間提前於106年11月27日(一)上午9時30分。

二、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第六點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業已於106年10月23日公告，爰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另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實施期間(106年10月23日)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三、倘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設備保固期間不滿3年，仍需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第十一點辦理：「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有關106年申請補助經費核銷部分，請各站於106年12月8日(五)中午前將申請者完成審核通過申請案件相關申請文件送本所彙整，爰請各站於106年11月27日(一)上午9時30分公開抽籤後，先行用電話通

知中籤業者，請業者盡快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檢附申請文件向貴站申請補助。

五、本所已將下列資料公告於新竹區監理所網站，請轉知業者多加利用：

「新竹區監理所受理登記使用中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原則」、「申請補助登記申請表」、「新竹區監理所(含轄站)聯絡窗口」、「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公告」。

六、請轉知會員如車輛已註銷牌照，應盡速繳回號牌；並應強化駕駛員安全教育訓練，作好公司管理工作，以確保行車安全。

柒、散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作業原則  
(第一階段)

106/11/2 訂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除申請方式採登記後公開抽籤外，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 五、第一階段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依各區監理所轄管車輛數分配，本所(站)分配車額數如下：
  - (一)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164輛。
    1. 新竹所本部：10輛。
    2. 新竹市監理站：22輛。
    3. 桃園監理站：54輛。
    4. 中壢監理站：42輛。
    5. 苗栗監理站：36輛。
  - (二)營業遊覽大客車輛數61輛。
    1. 新竹所本部：9輛。
    2. 新竹市監理站：14輛。
    3. 桃園監理站：13輛。
    4. 中壢監理站：17輛。
    5. 苗栗監理站：8輛。
- 六、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
  -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

裝置。

- (二)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3 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 1 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抽籤後 3 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由抽籤日次日開始起算），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 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 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四)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 1 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 年 7 月 1 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 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即不再提供補助。本所申請補助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同一車輛僅限登記 1 次，未抽中者不予補助。

八、第一階段受理登記期間：自 106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止。

九、第一階段公開抽籤：

- (一) 時間：106 年 11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所（站）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所（站）長。
- (四) 會同人員：本所（站）政風室人員。
- (五) 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 (六) 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 30%，不足 1 輛，以 1 輛計。
- (七) 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 (八) 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 3 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九) 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本所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
- (十) 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十、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本作業原則。

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監理所站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余念儒	02-27630155 分機 121
	劉芳如	02-27630155 分機 422
臺北區監理所	陳志盈	02-26884366 分機 101
新竹區監理所	張武勇	03-5892051 分機 104
	林正郎	03-5892051 分機 101
新竹市監理站	林維俊	03-5327101 分機 101
	王志福	03-5327101 分機 111
桃園監理站	羅拯中	03-3664222 分機 101
	陳坤海	03-3664222 分機 104
中壢監理站	李健新	03-4253990 分機 101
	廖國鈞	03-4253990 分機 109
苗栗監理站	劉煥文	037-331806 分機 101
	楊銘達	037-331806 分機 104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04-26912011 分機 112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05-3623939 分機 116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07-7711101 分機 1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鄭銓鈞

07-3613161 分機 217

一、開會事由：	召開新竹區監理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及車身式樣登記說明會	
二、開會時間：	106年11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三、開會地點：	本所2樓道安教室	
四、主席：	江副所長澍人	記錄人：張武貞
五、出席人員：		
單位	簽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張金池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羅忍德 藍雲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余瑞金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張瑞亭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謝志理 余瑞金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謝增石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張武貞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曾國榮 黃福田	
台元汽車有限公司	張武貞	
清河汽車修理有限公司	呂清沂	

單位	簽名
維邦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嘉陽汽車修理廠 股份有限公司	
鄉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玲
峰羽股份有限公司	李黃
長榮國際儲運 股份有限公司	李陽
鴻湧汽車修理廠 股份有限公司	黃宏不
壠陽汽車有限公司	
宣陽汽車有限公司	
華信汽車有限公司	
大園汽修有限公司	張士敏
台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元展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漢勳股份有限公司	吳成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中壠營業處汽車修理廠	劉國良
萬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古泉宏
宋屋車業有限公司	曾增傑
全新汽車有限公司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壠分公司	
永松汽車保養 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簽名
巨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憶銘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汽車修理廠	黃教忠
桂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春瑋
群來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吳國智
桃鑫汽車有限公司	
本所主計室	伍漢康
本所運輸業管理課	陳姿君
本所車輛管理課	林正郎、張武貞、蔣祥輝、彭長生、楊
新竹市監理站	王志強
桃園監理站	羅垣中
中壢監理站	吳金全、李健新、廖國鈞
苗栗監理站	劉煥文、楊偉廷

單位	簽名
澤信國際	施議杰

#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 系統補助及車身式樣登記說明會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請準時搭巴士的習慣  
站裡站外，上車下車，隨口入列進稅  
您準時了過去，現在，未來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 肆、Q & A

1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一、補助目的：

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

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若有餘額時，得提供予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2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三、補助經費來源：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四、補助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指將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全設備，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2種類型。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3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appinessofHighways 

### 補助設備

標準型 (優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li></ul>
替代型 (候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雷達偵測系統</li><li>外部近側視鏡：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 (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本項才開放申請)</li></ul>
附加 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li></ul>

4

## 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1/3)

名詞  
定義

透過裝設車外攝影鏡頭，並由顯示螢幕提供駕駛人車輛行駛時週邊路面影像之視野輔助系統。



5

**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2/3)** Happiness of Highways 

<b>前方左右兩側攝影輔助</b>	應於車身兩側至少各裝設乙具攝影鏡頭。
<b>車內影像顯示功能</b>	車內應裝設乙組不小於7吋之顯示螢幕。
<b>行車影像紀錄功能</b>	車身兩側之攝影系統應具備影像紀錄留存功能，留存影像之總時間應不小於30分鐘。





6

**標準型視野輔助系統 (3/3)** Happiness of Highways 

<b>後方倒車影像輔助</b>	應能在水平路面上看見一段寬度至少為車輛寬度之視野區域，其中心平面為汽車縱向基準面，並於距離車尾最外緣垂直水平面30公分處往後延伸至少3公尺。
-----------------	--



7

### 替代型視野輔助系統

#### 視野輔助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



8

###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27款：  
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90年7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 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一)轉彎警報裝置應與方向燈聯動，於車輛轉彎時燈光與聲響警示。
  - (二)倒車警報裝置與變速裝置聯動，於排檔桿置於「倒檔」位置時作動。



9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M3系統車身式樣註記內容對應**

<b>第39條 (新檢)</b>	自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 <b>行車視野輔助系統</b> 。	<b>視野輔助</b>
<b>第39條 之1 (定檢)</b>	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 <b>行車視野輔助系統</b> 或以下任一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li> <li>•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li> <li>•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li> </ul>	<b>視野輔助1 視野輔助2 視野輔助3</b>


10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申請本補助案標準型大型車輛車身式樣註記：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6年1月1日起及各型式大型車輛新車自107年1月1日起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申請本補助案標準型大型車輛，車籍登記「視野輔助」車身式樣代碼+**F**。

11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第一階段：限額2千輛

1.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 （二）第二階段：限額3千輛

1.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2萬5千6百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8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5千6百元。

12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三）補助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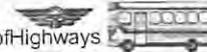
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

- （四）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

13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本所(含轄站)分配數及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階段	車輛型式	補助數量	補助類型	補助金額
第一階段	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輛	164	標準型	32,000
	營業遊覽大客車	61		
第二階段	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輛	246	標準型	25,600
	營業遊覽大客車	91		
備註	1. 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2. 向管轄所站申請登記。			

14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本所分配數及最高補助金額				
新竹區監理所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分配表(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輛)				
	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備取數量
新竹所本部	150	10	15	30%
新竹市監理站	322	22	33	30%
桃園監理站	800	54	82	30%
中壢監理站	611	42	62	30%
苗栗監理站	532	36	54	30%
總計	2415	164	246	
備註:(1)補助數量依所站轄管數輛分配。 (2)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30%,不足1輛,以1輛計。 (3)申請補助登記後,若於3個月內未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並由後者依序遞補。				

15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本所分配數及最高補助金額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分配表(營業遊覽大客車)

	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備取數量
新竹所本部	380	9	13	30%
新竹市監理站	609	14	22	30%
桃園監理站	529	13	19	30%
中壢監理站	737	17	26	30%
苗栗監理站	322	8	11	30%
總計	2577	61	91	

備註:(1)補助數量依所站轄管數分配。

(2)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30%,不足1輛,以1輛計。

(3)申請補助登記後,若於3個月內未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並由後者依序遞補。

16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六、實施期間：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  
(不得跨區申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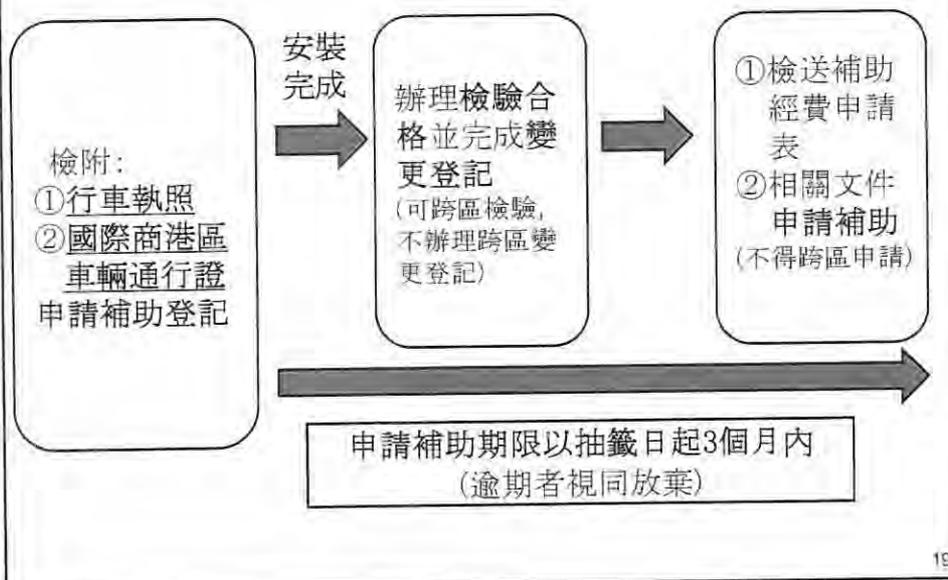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四)申請期間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就不再提供補助，補助數量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進行控管。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
- (六)本規定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受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18

## 申請補助流程



19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登記作業

<b>實施時間</b>	1、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發布時間為準。 (總局業已於106/10/23公告) 2、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
<b>應備文件</b>	1、申請登記表。 2、行車執照、有效期1年以上港區車輛通行證(遊覽車得免附)。
<b>登記順序</b>	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

20

## 使用中之大型車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記申請表

使用中之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記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〇〇
申請人(公司、行號)：〇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〇〇			
申請補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〇〇〇)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〇〇〇-〇〇〇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〇〇〇〇〇〇		行動電話：〇〇〇〇〇〇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項次	車號	備註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〇〇〇〇〇〇			
備註：(1) 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警備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補助案。 (2) 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3) 申請人填寫使用中之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21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檢驗作業-應備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變更登記應備文件(如異動登記書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 <b>安裝證明書</b>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
|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車安中心檢測基準之 <b>審查報告</b> 。      |



22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八、安裝廠商資格：

安裝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須通過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並符合第71點規定；安裝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須由原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或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安裝證明及安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23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spinessofHighways



## 安裝作業-廠商資格

## 標準型

- 1.取得車安中心審查報告。
- 2.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

## 替代型

須由原製造廠、代理商、車體打造業、汽車修理業  
出具安裝證明及安裝設備之統一發票。

合格廠  
商資訊

安裝合格廠商:資訊揭露於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  
心網站首頁([www.vsc.org.tw](http://www.vsc.org.tw))

24

## 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審查報告之廠商

項次	區域	業者	地址	聯絡電話
1	北部	台灣宇通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基隆市七堵區增南里明德三路111之1號	02-24514789
2		欣能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399號	02-26945211
3		金龍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09號	02-26921111
4		柏昇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桃園市新屋區莊子里6鄰36-1號	03-4766788
5		昇鋒汽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桃園市新屋區莊子里6鄰36-9號	03-4766066
6		香港國光商用汽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大貨車)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興路458號	03-2805638
7	中部	華盛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二三鄰民享路八號	03-7986897
8		伍豐車體有限公司(大貨車)	臺中市烏日區烏日里五光路九九三號	04-23376660
9		協輪汽車工廠(大客車)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四十二路8號	04-23592623
10		大中車體股份有限公司(大貨車)	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農工北二路11號	04-7811320
11		達興汽車車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中興街53號	04-8328822
12		保誠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彰化縣芬蘭鄉後寮村工區二路1號	04-8950365
13	南部	延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彰化縣埤頭鄉豐富村木路四段78號	04-8692363
14		華洲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大客車)	臺南市永康區臨洲里國聖街395號	06-2432321
15		德亞汽車有限公司(大客車)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和卡東路52號	06-2533677
16		大吉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高雄市岡山區永洲里木工西二路12號	07-8296097
17		威運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客車)	屏東縣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385號	08-8691689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表所列業者皆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辦理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li> <li>2.大客車共計14家；大貨車共計3家，另有3家大貨車審查辦理中。</li> </ol>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



### 附件三 安裝證明書

一、本合格公司(廠)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並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安裝規定，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公路監理單位

加裝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大小章)：

加裝公司(廠)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或引擎(車身)號碼：

檢附 統一發票：

完(免)稅證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8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十、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付補助款，受款人以申請人為限。

### 十一、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29

### 大型車輛受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表



**【附件四】**  
**大型車輛受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表**

受補助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時間：  
 查核地點：

補助年度	車牌號碼	設備名稱	運作狀況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_____
綜合紀錄：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查核單位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30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十二、依本規定規定申請補助者需於106年3月1日到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卸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31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十三、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規定之實施期間。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實施期間。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32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三)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十四、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

十五、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33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其他注意事項

#### 參與成效追蹤

於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

#### 注意事項

- 退件不予補助情形。
- 無條件退還補助款情形。
- 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100萬為限。
- 須檢附裝設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34

## 壹、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



### 十六、各站配合事項：

- (一) 補助數量分配表以各管轄所站為單位，請管轄所站確實管控補助數量，另請各站依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執行本補助案成效追蹤評估計畫，填寫「補助執行控管表」。
- (二) 申請經費核銷作業部分，請各站於每月5日前將申請者完成審核通過申請案件依「各所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清冊」按申請順序，將相關申請文件(經費申請表、通行證、審查報告、安裝證明、統一發票、行照影本、設備安裝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開立請款收據(抬頭交通部)送本所彙整後陳報公路總局，以上報局申請資料請各站自行影印留存，俟交通部核定撥款後，再由本所核發補助金額至申請者帳戶。

35

###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控管表



交通部公路總局00區監理所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補助執行控管表

項次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 (第一或 二)階段	申請行車 視野輔助 系統補助 種類(標準 型或替代 型)	照片	檢驗合 格通過 日期	檢附文 件是否 符合	車身式 樣登載	備註
		車號	出廠 年份	車輛 種類	申請人性名 (公司、行 號)	統一 編號							

\*車輛種類(市區客運、公路客運、遊覽車、自用大貨車、營業用大貨車、自用聯結車、營業用聯結車)  
 \*照片  
 標準型：要能看出車內顯示螢幕的裝設位置  
 替代型：要能看出雷達偵測系統的車內視覺顯示的裝設位置，外部近側試鏡的車外裝設位置

36

### 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清冊



○○區監理所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清冊

申請序號	申請者名稱	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標準型		替代型		總補助金額 (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1	PO股份有限公司	123456	ABC-123	1	32,000			96,000
			ABC-124	1	32,000			
			ABC-125	1	32,000			
2	OO企業社	234567	ZXC-456			1	7,000	7,000
5								
6								
7								
8								
合計				3	96,000	1	7,000	103,000

製表人：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37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Happiness of Highways



- 一、本作業原則係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二、申請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除申請方式採登記後公開抽籤外，餘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辦理。
- 三、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
- 四、補助金額(均未稅)：
  - (一)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3萬2千元。
  - (二)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7千元。

38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Happiness of Highways



- 五、第一階段補助數量由公路總局依各區監理所轄管車輛數分配，本所(站)分配車額數如下：
  - (一)領有港區通行證之大型車164輛。
    1. 新竹所本部：10輛。
    2. 新竹市監理站：22輛。
    3. 桃園監理站：54輛。
    4. 中壢監理站：42輛。
    5. 苗栗監理站：36輛。
  - (二)營業遊覽大客車輛數61輛。
    1. 新竹所本部：9輛。
    2. 新竹市監理站：14輛。
    3. 桃園監理站：13輛。
    4. 中壢監理站：17輛。
    5. 苗栗監理站：8輛。

39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 六、補助原則：

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申請。

- (一)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 (二)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23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40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先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登記，須檢附行車執照及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營業遊覽大客車得免附車輛通行證），並於抽籤後3個月內完成安裝及申請（由抽籤日次日開始起算），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
- (二)申請人於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並完成變更登記。（可跨區檢驗但變更登記不得跨區辦理）
- (三)申請人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41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6月30日優先補助車輛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1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年7月1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 (五)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即不再提供補助。本所申請補助方式採至管轄所站分別申請登記後，再由管轄所站公開抽籤，同一車輛僅限登記1次，未抽中者不予補助。

42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 八、第一階段受理登記期間：自106年10月23日起至106年11月24日止。
- 九、第一階段公開抽籤：
- (一)時間：106年11月27日(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站)會議室。
- (三)主持人：所(站)長。
- (四)會同人員：本所(站)政風室人員。
- (五)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超過後即不得再參與抽籤。
- (六)依各所(站)補助名額數量抽籤，額滿後另依序抽出備取名額30%，不足1輛，以1輛計。

43

## 貳、第一階段抽籤作業原則

Happiness of Highways



- (七)抽籤過程均全程錄影。
  - (八)核准補助登記之車輛，應於3個月內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完成安裝及申請撥款，逾期者視同自動放棄本補助案，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九)中籤者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及管轄所站公布欄公布，另管轄所站也將正式發文通知中籤者。(請管轄所站先行用電話通知中籤者)
  - (十)歡迎公會代表參與。
- 十、本作業原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或由本所增修訂本作業原則。

44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 一、總局106/10/13召開研商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說明會議紀錄：
  - (一)關於使用中車輛提前於行車執照車身式樣欄位加註視野輔助部分，交通部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109年1月1日起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定期檢驗項目，現行使用中大型車輛如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強化管理將主動提早於車籍登記，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於公路監理系統增列「視野輔助」、「視野輔助1」、「視野輔助2」及「視野輔助3」車身式樣代碼。

45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 (二) 針對大型車輛已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於定期檢驗、臨時檢驗或進行現場檢驗實施檢驗合格後，以修正方式完成車籍登記，行車執照以人工註記加蓋簽證章，不須強制車主更換行車執照。
- (三) 車輛如於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時，可經由聯繫單及汽(機)車異動登記書辦理補登(修正)作業，行照部分也請代檢廠檢驗員在車身式樣欄位直接註記簽證，以簡化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 (四) 請各區監理所站及大型車代檢廠自106年10月20日起開始登記作業。

46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 M3系統車身式樣註記內容對應

第39條  
(新檢)

自107年1月1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視野輔助

第39條  
之1  
(定檢)

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及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視野輔助1  
視野輔助2  
視野輔助3



47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二、實務車籍登記原則如次：

- (一)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71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新型式大客車新車自106年1月1日起及各型式大型車輛新車自107年1月1日起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申請本補助案標準型大型車輛，車籍登記「視野輔助」車身式樣代碼+F。
- (二)使用中大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第1目規定「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車籍登記「視野輔助(1)」車身式樣代碼+C。

48

## 參、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車身式樣登記原則



- (三)使用中大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第2目規定「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車籍登記「視野輔助(2)」車身式樣代碼+D。
- (四)使用中大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第3目規定「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車籍登記「視野輔助(3)」車身式樣代碼+E。
- (五)上述車籍登記原則，不限管轄可跨區辦理。

49

### 車身式樣註記

#### 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1/3)

##### 視野輔助1

-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車內螢幕 •



50

### 車身式樣註記

#### 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2/3)

##### 視野輔助2

- 右側裝設近側視鏡及雷達警示系統 •



51

**車身式樣註記**

HappinessofHighway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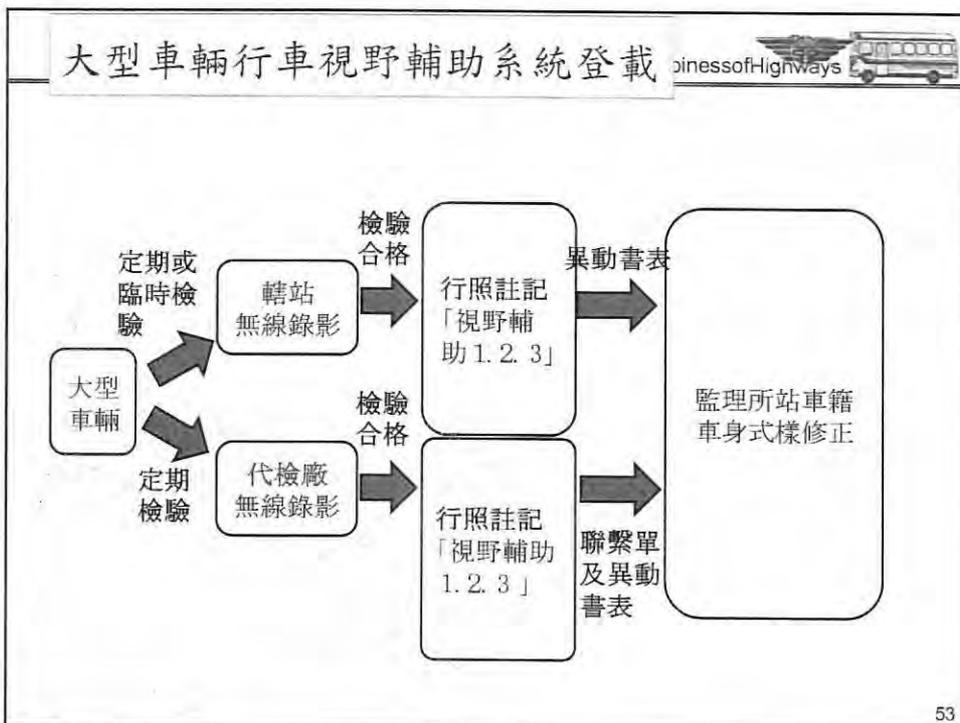
**其他視野輔助系統 (3/3)**

**視野輔助3** •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四周裝設多顆鏡頭，再加上電腦主機把畫面連結成360度環景畫面。



52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補登(修正)聯繫單 	
區監理所轄管代檢廠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 補登(修正)聯繫單。	
代檢廠名稱	
車號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 車身式樣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車身式樣「視野輔助(3)」。 
檢驗員簽章	蓋檢驗日期 章戳
備註	1. 經檢驗員查核結果，如該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備」與車籍檔有異時，由檢驗員填註本單。 2. 請將該車檢驗紀錄表黏貼本聯繫單，代檢廠將聯繫單彙整，於每月1日(遇假日順延)中午前送至所屬監理單位，監理單位再依據本聯繫單於公路三代電腦系統車及車身式樣欄修正增減「視野輔助」、「視野輔助(1)」、「視野輔助(2)」、「視野輔助(3)」。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6款。 (一)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視野輔助」。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視野輔助(1)」。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視野輔助(2)」。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視野輔助(3)」。 54



# 簡報完畢 恭請指導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